雄财农〔2021〕48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镇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南雄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镇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21]123号）精神，安排一般公共预算8500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券5667万元），现将该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（粤财农[2021]123号）文件的精神和规定，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组织好项目的实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南雄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30日